

## 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016年第3号更新 摘要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1月21日证监许可[2012]102号文核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2年4月24日。

本基金原名农银汇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8月8日实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15年3月7日起将名称变更为“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将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住所，供投资者查阅、复制。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利用本基金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价格的不正当行为，不利用基金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市场的，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份额享受基金投资的收益或承担相应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基金投资对象的系统性风险、个股投资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持有股票的持有人数众多，基金的非系统性风险主要为开放式混合型基金，通过投资股票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是基金投资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确立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基金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了解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销售代理人包括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招募说明书涉及托管业务相关的更新信息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10月16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6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批准设立日期:2008年1月8日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08]30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1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胡桂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1

网站:www.cibh.com.cn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上海银行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夏永康

电话:010-61906588

股权结构:

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333,334 账面价值(元) 51.67%

东万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666,667 33.33%

中国邮储银行有限公司 30,000,000 15%

合计 200,000,001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2.监事会成员

3.高级管理人员

4.基金经理

5.基金经理助理

6.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7.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

8.督察长

9.监察稽核

10.客户服务

11.高级管理人员

12.督察长

13.监察稽核

14.客户服务

15.高级管理人员

16.监察稽核

17.客户服务

18.高级管理人员

19.监察稽核

20.客户服务

21.高级管理人员

22.监察稽核

23.客户服务

24.高级管理人员

25.监察稽核

26.客户服务

27.高级管理人员

28.监察稽核

29.客户服务

30.高级管理人员

31.监察稽核

32.客户服务

33.高级管理人员

34.监察稽核

35.客户服务

36.高级管理人员

37.监察稽核

38.客户服务

39.高级管理人员

40.监察稽核

41.客户服务

42.高级管理人员

43.监察稽核

44.客户服务

45.高级管理人员

46.监察稽核

47.客户服务

48.高级管理人员

49.监察稽核

50.客户服务

51.高级管理人员

52.监察稽核

53.客户服务

54.高级管理人员

55.监察稽核

56.客户服务

57.高级管理人员

58.监察稽核

59.客户服务

60.高级管理人员

61.监察稽核

62.客户服务

63.高级管理人员

64.监察稽核

65.客户服务

66.高级管理人员

67.监察稽核

68.客户服务

69.高级管理人员

70.监察稽核

71.客户服务

72.高级管理人员

73.监察稽核

74.客户服务

75.高级管理人员

76.监察稽核

77.客户服务

78.高级管理人员

79.监察稽核

80.客户服务

81.高级管理人员

82.监察稽核

83.客户服务

84.高级管理人员

85.监察稽核

86.客户服务

87.高级管理人员

88.监察稽核

89.客户服务

90.高级管理人员

91.监察稽核

92.客户服务

93.高级管理人员

94.监察稽核

95.客户服务

96.高级管理人员

97.监察稽核

98.客户服务

99.高级管理人员

100.监察稽核

101.客户服务

102.高级管理人员

103.监察稽核

104.客户服务

105.高级管理人员

106.监察稽核

107.客户服务

108.高级管理人员

109.监察稽核

110.客户服务

111.高级管理人员

112.监察稽核

113.客户服务

114.高级管理人员

115.监察稽核

116.客户服务

117.高级管理人员

118.监察稽核

119.客户服务

120.高级管理人员

121.监察稽核

122.客户服务

123.高级管理人员

124.监察稽核

125.客户服务

126.高级管理人员

127.监察稽核

128.客户服务

129.高级管理人员

130.监察稽核

131.客户服务

132.高级管理人员

133.监察稽核

134.客户服务

135.高级管理人员

136.监察稽核

137.客户服务

138.高级管理人员

139.监察稽核

140.客户服务

141.高级管理人员

142.监察稽核

143.客户服务

144.高级管理人员

145.监察稽核

146.客户服务

147.高级管理人员

148.监察稽核

149.客户服务

150.高级管理人员

151.监察稽核

152.客户服务

153.高级管理人员

154.监察稽核

155.客户服务

156.高级管理人员

157.监察稽核

158.客户服务

159.高级管理人员

160.监察稽核

161.客户服务

162.高级管理人员

163.监察稽核

164.客户服务

165.高级管理人员

166.监察稽核

167.客户服务

168.高级管理人员